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债务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解除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解除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解除子公司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解除子公司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承包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